

证券代码：839484

证券简称：联合同创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小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客观全面反映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，为广大投资者及股东提供依

据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，公司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-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要求编制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2023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董事姜阳女士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提名李春光先生为新任董事。

李春光先生，1972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，任职于TCL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；1999年10月至2006年4月，任职于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；2006年7月至2012年5月，任职于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；2012年6月至2018年4月，任职于惠州市友联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；2018年5月至今，任职于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拟任董事李春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0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与现任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备任职资格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披露的《联合合同创：董事任免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联合同创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